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61

债券代码：112413

债券简称：16兴蓉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因2019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兴蓉01，债券代码：112413）将于2019年7月29日（因2019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兴蓉01
3. 债券代码：112413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为 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05%。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16兴蓉01”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每手（10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16兴蓉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2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因2019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05%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派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

联系人：范峒彤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02

传真：(028)85007801

邮政编码：610041

2.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10楼

联系人：周杰、杨辉

联系电话：(021)38677258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28楼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